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統計分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5月

摘要

臺南市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人數分別為 1 萬 8,964 人、1 萬 7,923 人、1 萬 7,527 人，中低收入戶人數分別為 2 萬 8,977 人、2 萬 7,712 人、2 萬 6,386 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迄今，影響經濟生活甚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卻逐年下降，推測因少子化，基本工資及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逐年調高，審核面之家庭總收入增加，致超過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連帶影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逐年下降。

從年齡層分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主要集中在 18 歲至 64 歲，列冊戶數及人數皆逐年減少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人數則逐年增加，與本市人口高齡化趨勢一致。

從性別分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多以男性為主，未滿 65 歲之各年齡層人數大多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男女比率差異約在 12% 以內），其中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男性人數更高達女性人數 2 倍（2：1），此現象與過去國內外貧窮女性化之議題大不相同。

本次透過數據分析，期呈現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樣態，以提供本局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讓社會安全網更加完善。

目錄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概況及性別分析.....	1
一、低收入戶性別分析.....	1
二、低收入戶年齡分析.....	2
三、低收入戶款別分析.....	6
四、中低收入戶性別分析.....	14
五、中低收入戶年齡分析.....	15
參、低收入戶預算編列及支出統計分析.....	18
肆、結論與建議.....	19
伍、參考資料.....	20

壹、前言

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體系之最後一道防線，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主要在確保有需要的民眾，能夠得到適當妥切的救助，維持其可以基本生活的最低水準，並且能進一步積極協助，讓具有工作能力的人，能自立脫離生活貧困情況。

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頒布之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4 大面向。我國社會救助主要透過現金給付，協助貧困家庭因應生活所需，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迄今，影響經濟生活甚鉅，為瞭解疫情前後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人數是否有所影響，故本文藉由分析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概況及性別、低收入戶預算編列及支出」等資料，以作為本市未來規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政策之參考。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概況及性別分析

臺南市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戶數分別為 9,791 戶、9,602 戶及 9,546 戶，中低收入戶戶數分別為 8,990 戶、8,688 戶及 8,327 戶，以下茲就低收入戶之性別、年齡、款別及中低收入戶性別、年齡分析如下：

一、低收入戶性別分析(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戶數逐年遞減，至 110 年減少約 2.5%，惟男性與女性戶長（申請人）所占比率未有顯著變動，比例約為 2:1，顯示提出低收入戶申請仍以男性為主，尤其核心家庭大多由男性作為

低收入戶申請人。

表 1 低收入戶戶長性別統計

單位：戶、%

年	男性		女性		合計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108	6,531	66.70	3,260	33.30	9,791
109	6,431	66.98	3,171	33.02	9,602
110	6,389	66.93	3,157	33.07	9,546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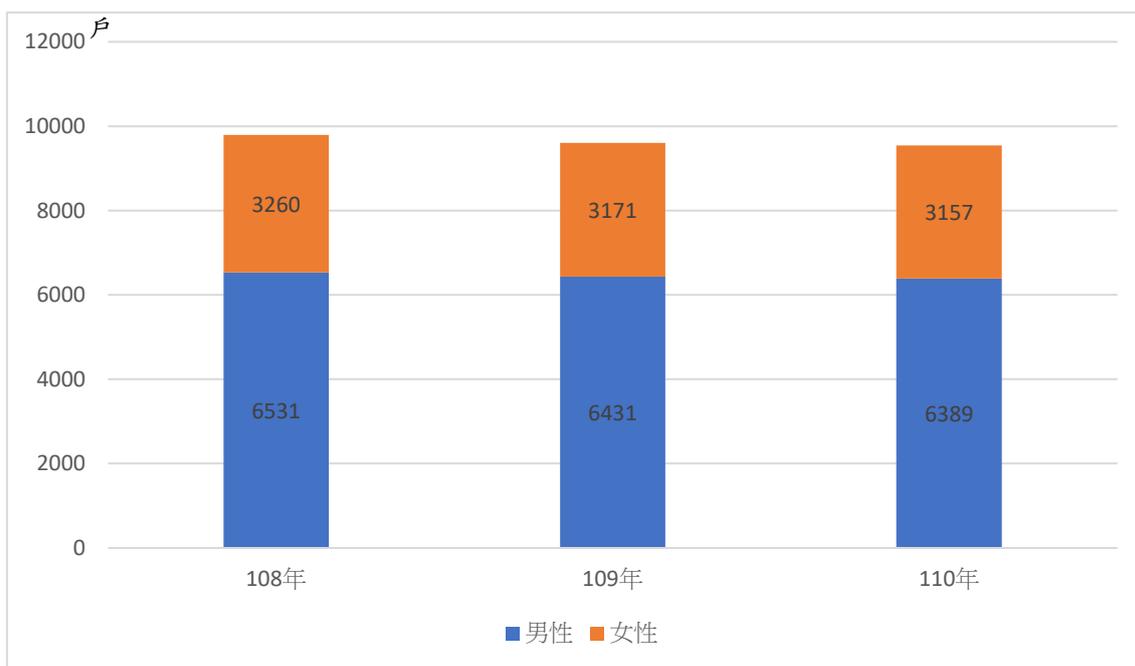


圖 1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性別統計圖

二、低收入戶年齡分析

以年齡而言，表 2 及圖 2 顯示 108 年至 110 年 18-64 歲低收入人數

最多，所佔比率超過 5 成，但未滿 65 歲之各年齡層人數皆逐年減少，惟 65 歲以上人數逐年增加。

以性別而言，表 3 顯示未滿 65 歲之各年齡層男女比率差異，均在 12% 以內，但 65 歲以上男女性別比率差異達 39% 以上，108 年男女性別比率差異更高達 40.32%，108 年至 110 年男性與女性比率均高達 2：1，男性皆為女性人數 2 倍以上。

表 2 低收入戶年齡統計

單位：人、%

年齡									
年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2,138	11.27	2,871	15.14	10,875	57.35	3,080	16.24	18,964
109	1,971	11.00	2,513	14.02	10,131	56.52	3,308	18.46	17,923
110	1,915	10.92	2,306	13.16	9,787	55.84	3,519	20.08	17,527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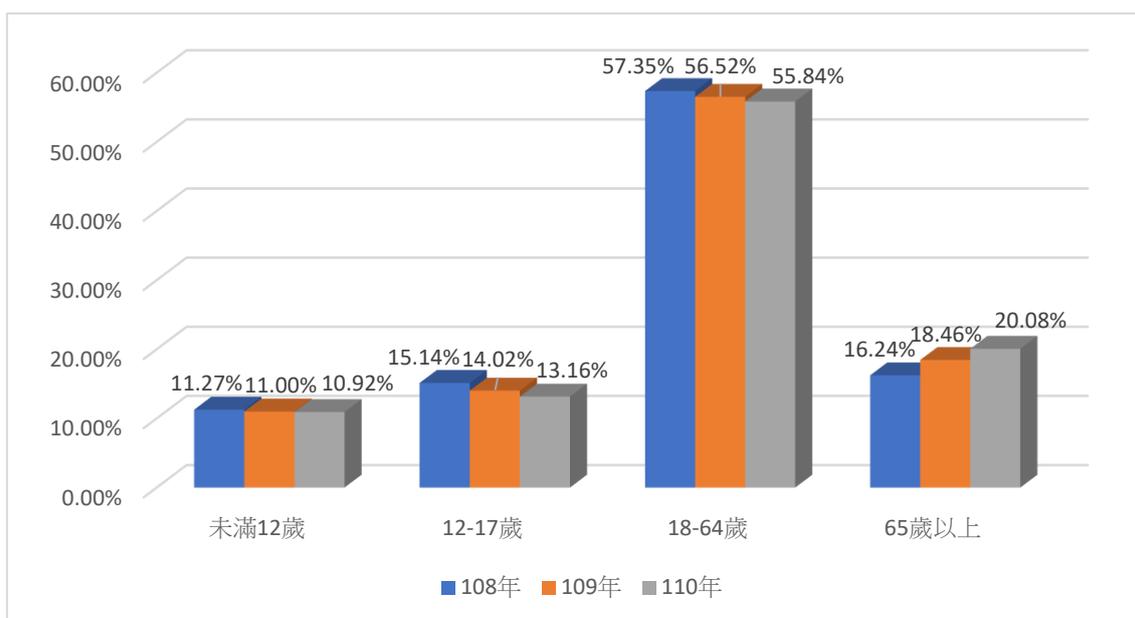


圖 2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年齡比率圖

表 3 低收入戶年齡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齡性別比較										
年	性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小計	2,138	11.27	2,871	15.14	10,875	57.35	3,080	16.24	18,964
	男性	1,087	50.84	1,455	50.68	5,920	54.44	2,161	70.16	10,623
	女性	1,051	49.16	1,416	49.32	4,955	45.56	919	29.84	8,341
109	小計	1,971	11.00	2,513	14.02	10,131	56.52	3,308	18.46	17,923
	男性	996	50.53	1,283	51.05	5,601	55.29	2,305	69.68	10,185
	女性	975	49.47	1,230	48.95	4,530	44.71	1,003	30.32	7,738
110	小計	1,915	10.92	2,306	13.16	9,787	55.84	3,519	20.08	17,527
	男性	969	50.60	1,162	50.39	5,449	55.68	2,448	69.57	10,028
	女性	946	49.40	1,144	49.61	4,338	44.32	1,071	30.43	7,499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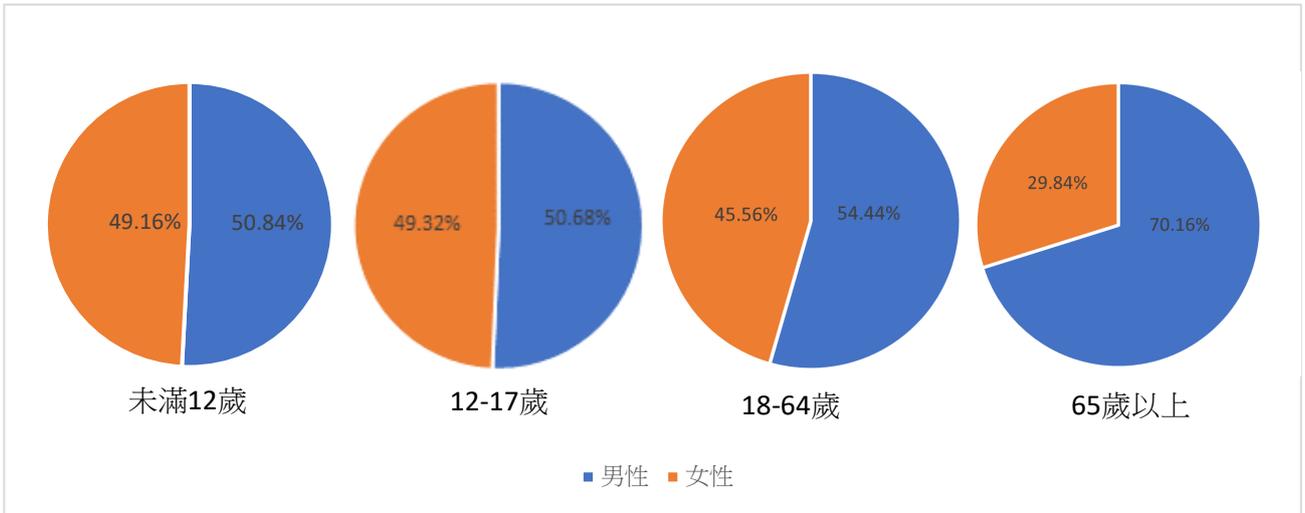


圖 3 108 年低收入戶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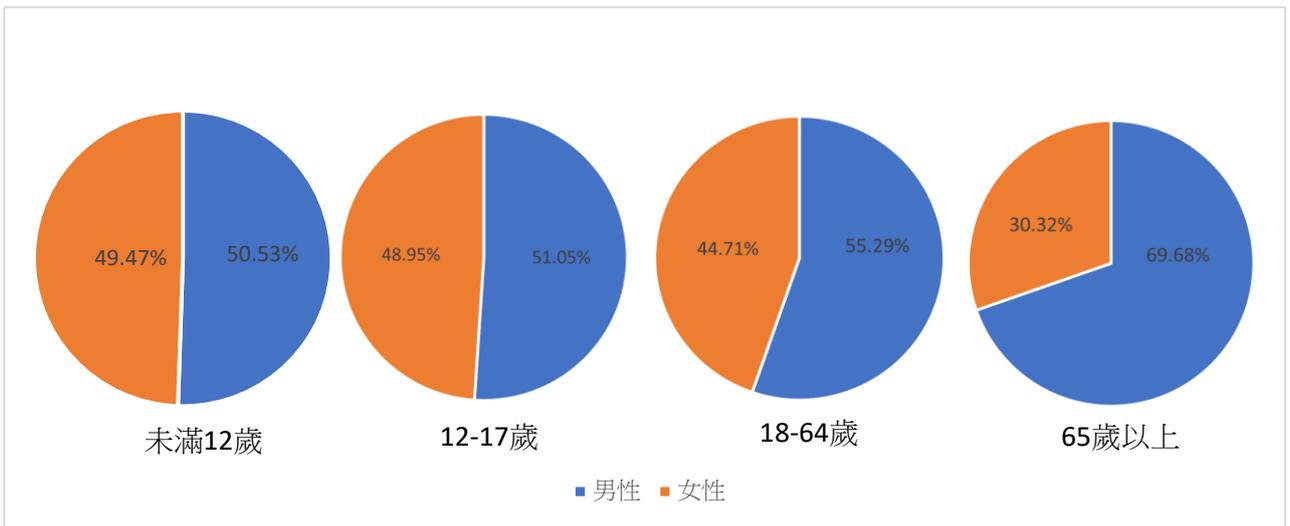


圖 4 109 年低收入戶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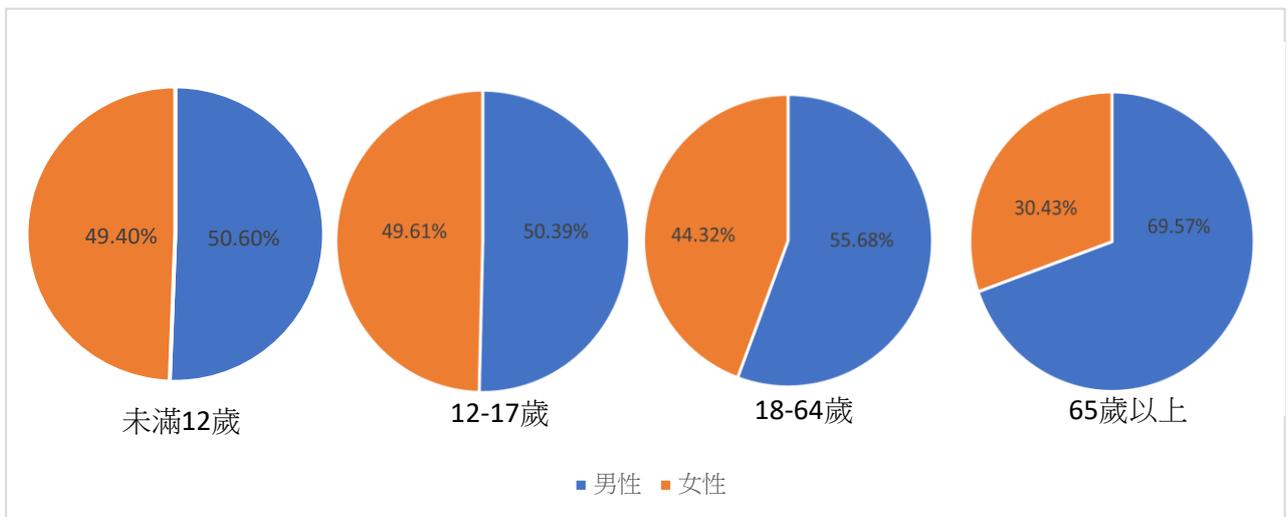


圖 5 110 年低收入戶年齡性別比率圖

三、低收入戶款別分析

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給付依家庭收入定有差別等級，分別為「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占總人口3分之1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3分之2以下者。」、「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3分之2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本市低收入戶分佈由表4、圖6及圖7顯示108年至110年均是第三款戶數及人數最多，戶數佔比6成5以上，人數佔比7成7以上，惟戶數及人數亦是逐年下降最多的。

從款別之年齡、性別分析，表5顯示一款低收入戶主要分佈在18歲以上，其中65歲以上老年人最多，佔5成9以上，係因低收入戶審核規定「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因此以單身無子女之老年人為主。性別方面，108年至110年男性總人數均為女性總人數2倍以上，除12-17歲外，65歲以上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18-64歲高，差異高達40%以上，男性與女性比例約7：3。

表6顯示二款低收入戶以分佈18-64歲人數最多，其次是65歲以上老年人，但64歲以下人數逐年下降，惟65歲以上老年人數逐年上升，每年成長約4%至6%。性別分析上，108年至110年男性人數均多於女性人數近2倍，其中65歲以上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其他年齡層高，差異高達40%以上，男性與女性比例約7：3。

表 7 顯示三款低收入戶以分佈 18-64 歲人數最多，其次是 12-17 歲，但 64 歲以下人數逐年下降，惟 65 歲以上老年人數逐年上升，每年成長約 9%至 13%。性別分析上，108 年至 110 年男性人數均多於女性人數，其中 65 歲以上男性人數為女性人數 2 倍以上，與本市 65 歲以上女性多於男性現況相反，男女性別比率差異較其他年齡層高，差異高達 34%以上，男性與女性比例約 7：3。

表 4 低收入戶款別統計

單位：戶、人、%

年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合計	
	戶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戶數	人數
108	297	302	3,068	3,896	6,426	14,766	9,791	18,964
	3.03	1.59	31.34	20.55	65.63	77.86		
109	261	267	3,097	3,847	6,244	13,809	9,602	17,923
	2.72	1.49	32.25	21.46	65.03	77.05		
110	230	233	3,071	3,798	6,245	13,496	9,546	17,527
	2.41	1.33	32.17	21.67	65.42	77.00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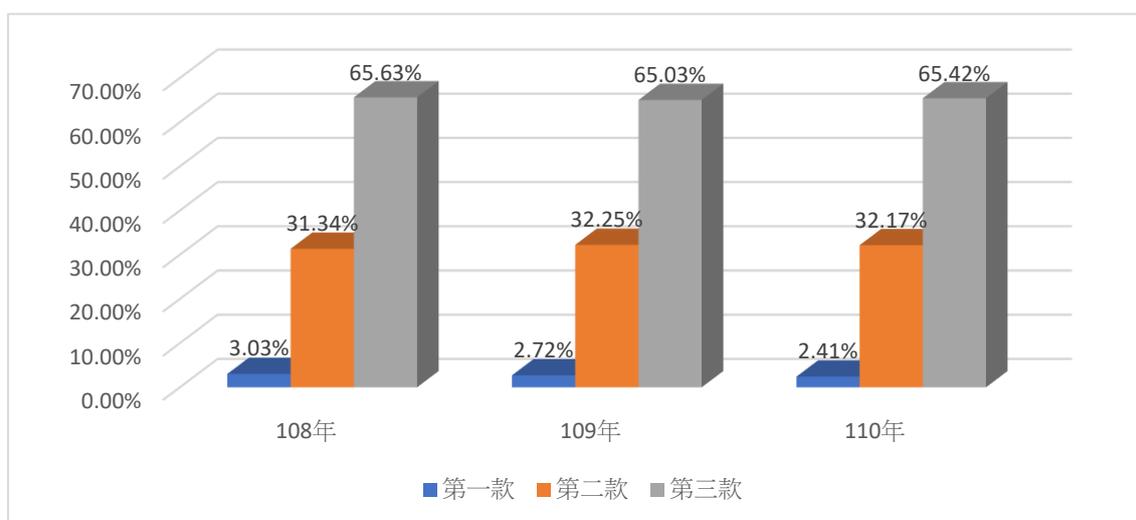


圖 6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數及款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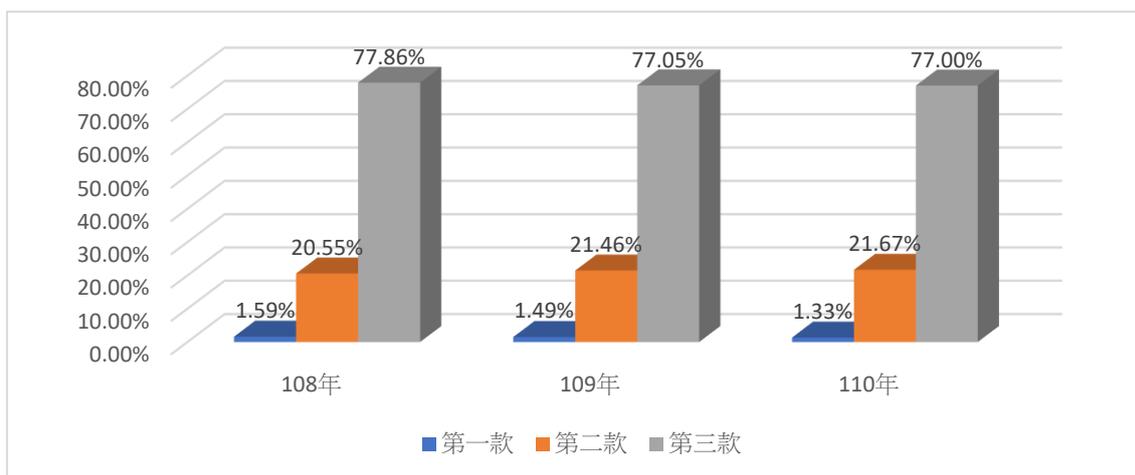


圖 7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人數及款別比率圖

表 5 低收入戶第一款年齡性別統計

單位：人、%

第一款年齡性別比較										
年	性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小計	-	-	1	0.33	114	37.75	187	61.92	302
	男性	-	-	1	100	79	69.30	133	71.12	213
	女性	-	-	-	-	35	30.70	54	28.88	89
109	小計	-	-	3	1.12	106	39.70	158	59.18	267
	男性	-	-	1	33.33	72	67.92	111	70.25	184
	女性	-	-	2	66.67	34	32.08	47	29.75	83
110	小計	-	-	1	0.43	94	40.34	138	59.23	233
	男性	-	-	-	-	62	65.96	100	72.46	162
	女性	-	-	1	100	32	34.04	38	27.54	71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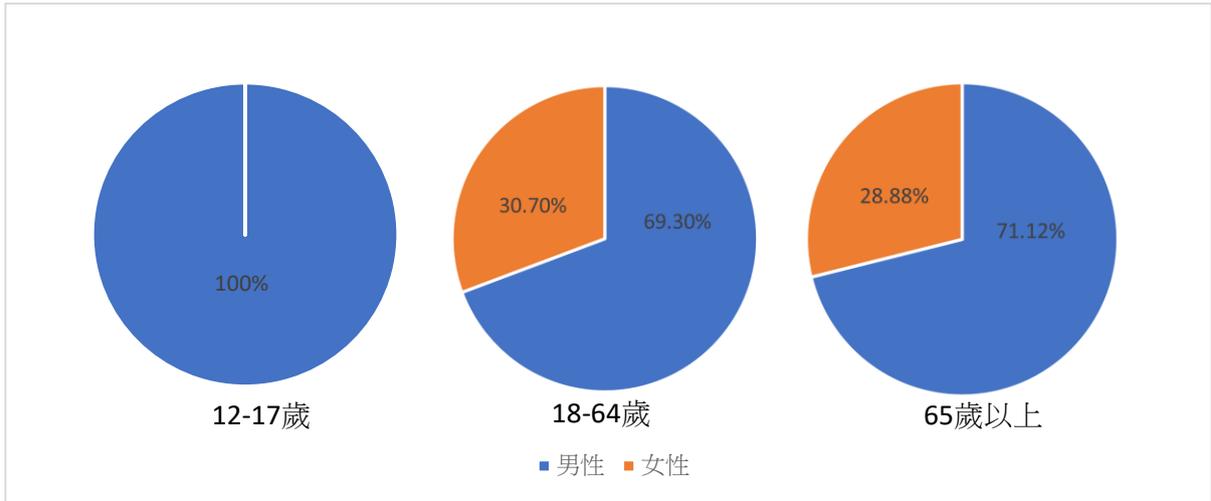


圖 8 108 年低收入戶第一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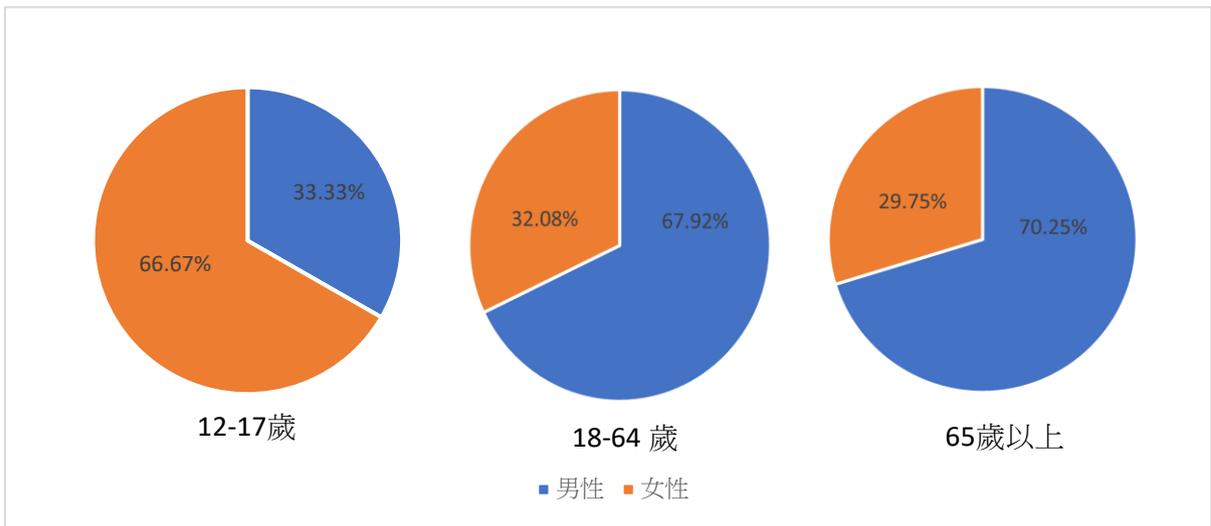


圖 9 109 年低收入戶第一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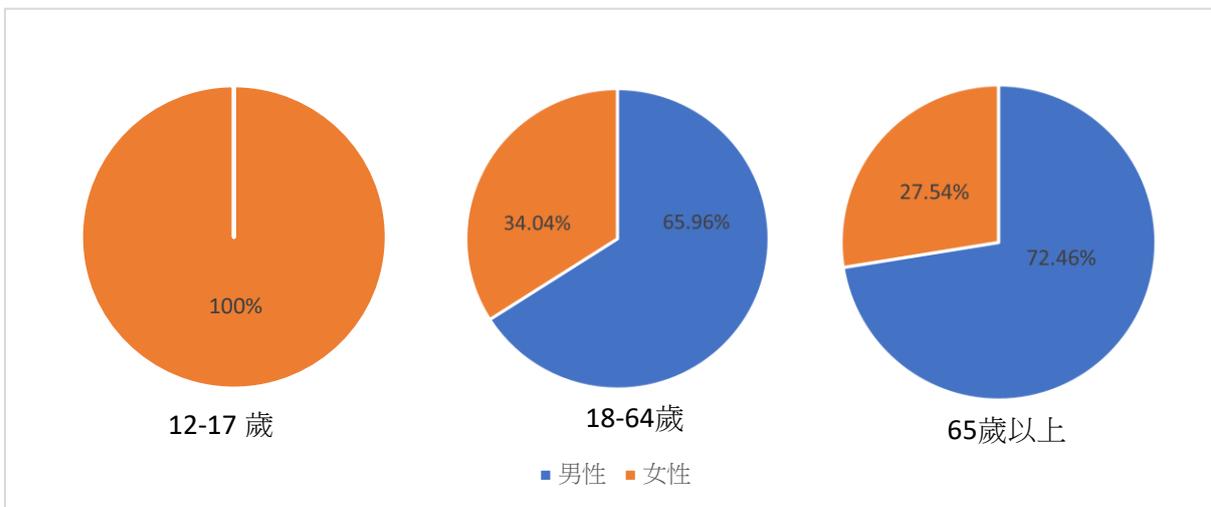


圖 10 110 年低收入戶第一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表 6 低收入戶第二款年齡性別統計

單位：人、%

第二款年齡性別比較										
年	性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小計	148	3.80	250	6.42	2,126	54.57	1,372	35.21	3,896
	男性	78	52.70	144	57.60	1,372	64.53	988	72.01	2,582
	女性	70	47.30	106	42.40	754	35.47	384	27.99	1,314
109	小計	141	3.67	209	5.43	2,070	53.81	1,427	37.09	3,847
	男性	71	50.35	121	57.89	1,347	65.07	1,022	71.62	2,561
	女性	70	49.65	88	42.11	723	34.93	405	28.38	1,286
110	小計	134	3.53	192	5.05	1,962	51.66	1,510	39.76	3,798
	男性	68	50.75	108	56.25	1,273	64.88	1,088	72.05	2,537
	女性	66	49.25	84	43.75	689	35.12	422	27.95	1,261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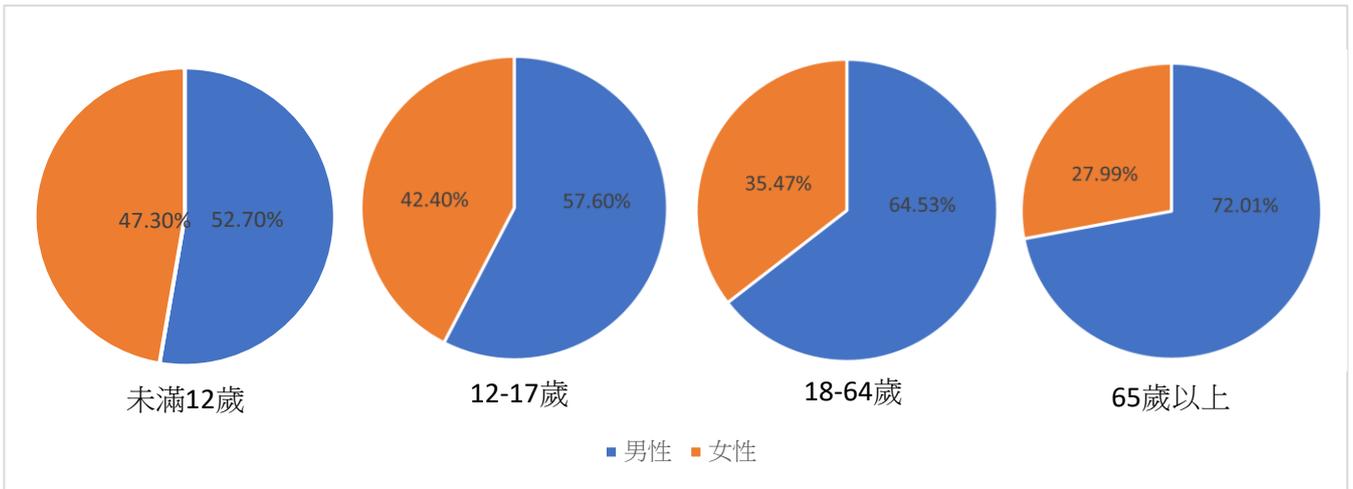


圖 11 108 年低收入戶第二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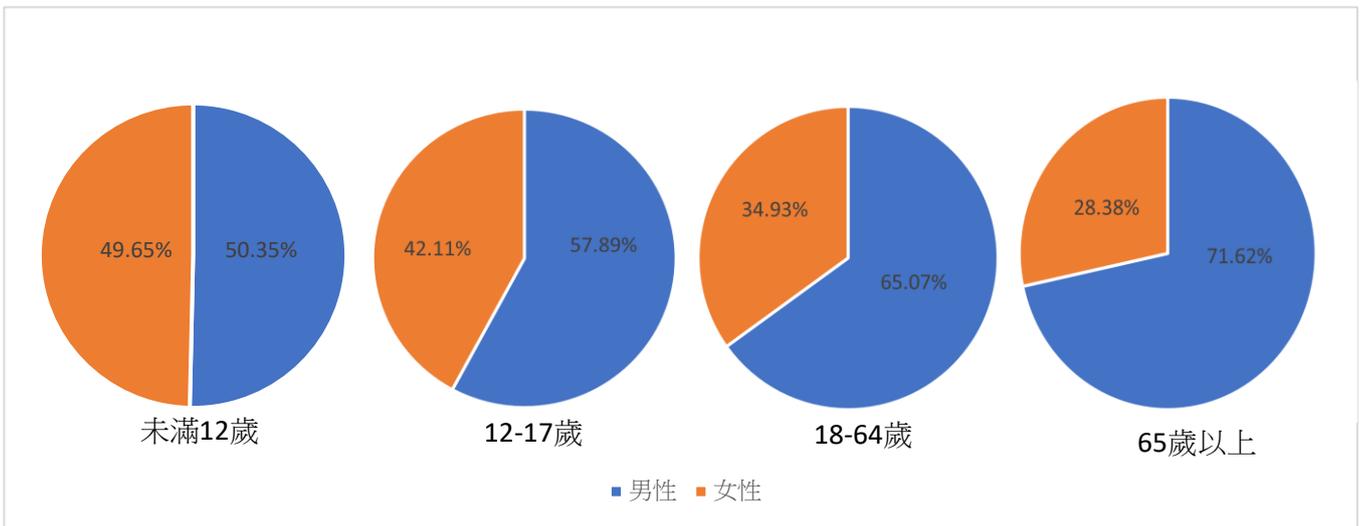


圖 12 109 年低收入戶第二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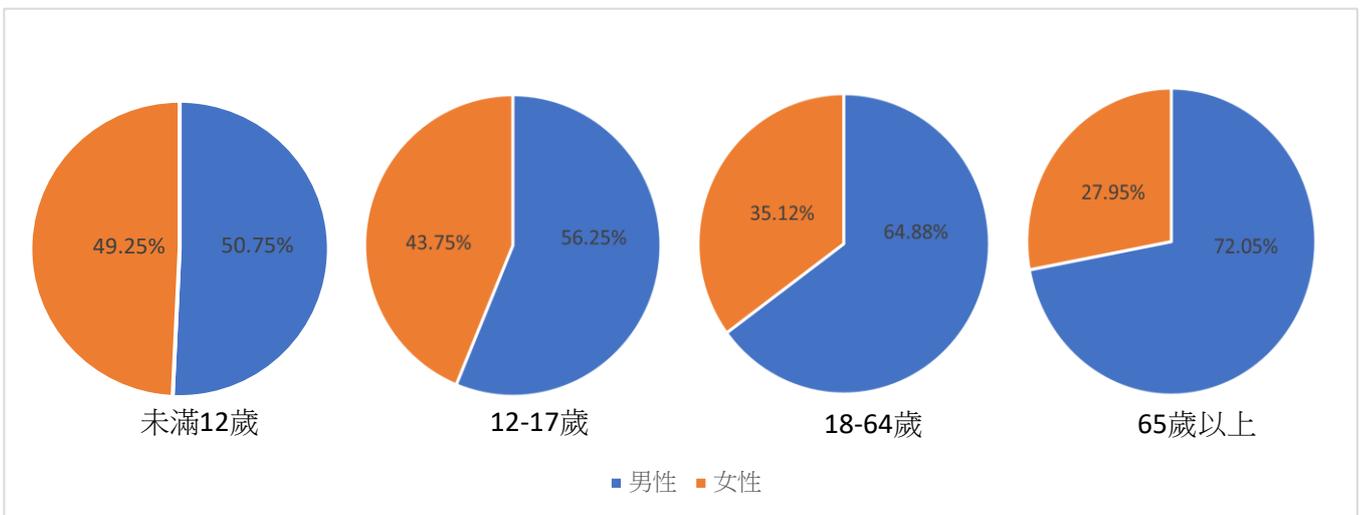


圖 13 110 年低收入戶第二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表 7 低收入戶第三款年齡性別統計

單位：人、%

第三款年齡性別比較										
年	性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小計	1,990	13.48	2,620	17.74	8,635	58.48	1,521	10.30	14,766
	男性	1,009	50.70	1,311	50.04	4,469	51.75	1,040	68.38	7,829
	女性	981	49.30	1,309	49.96	4,166	48.25	481	31.62	6,937
109	小計	1,830	13.25	2,301	16.66	7,955	57.61	1,723	12.48	13,809
	男性	925	50.55	1,161	50.46	4,182	52.57	1,172	68.02	7,440
	女性	905	49.45	1,140	49.54	3,773	47.43	551	31.98	6,369
110	小計	1,781	13.20	2,113	15.66	7,731	57.28	1,871	13.86	13,496
	男性	901	50.59	1,054	49.88	4,114	53.21	1,260	67.34	7,329
	女性	880	49.41	1,059	50.12	3,617	46.79	611	32.66	6,167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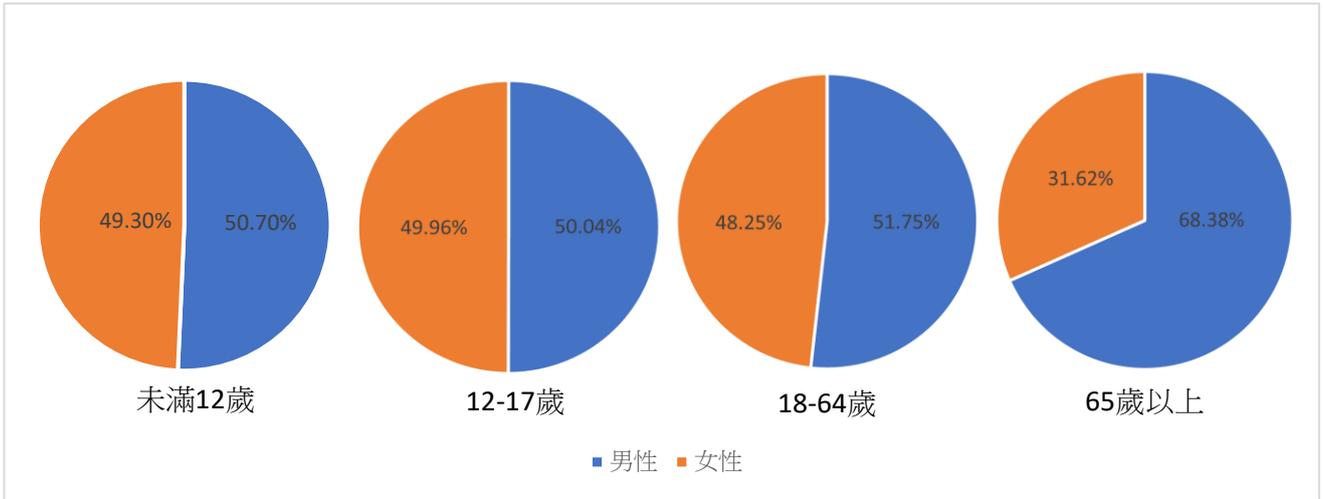


圖 14 108 年低收入戶第三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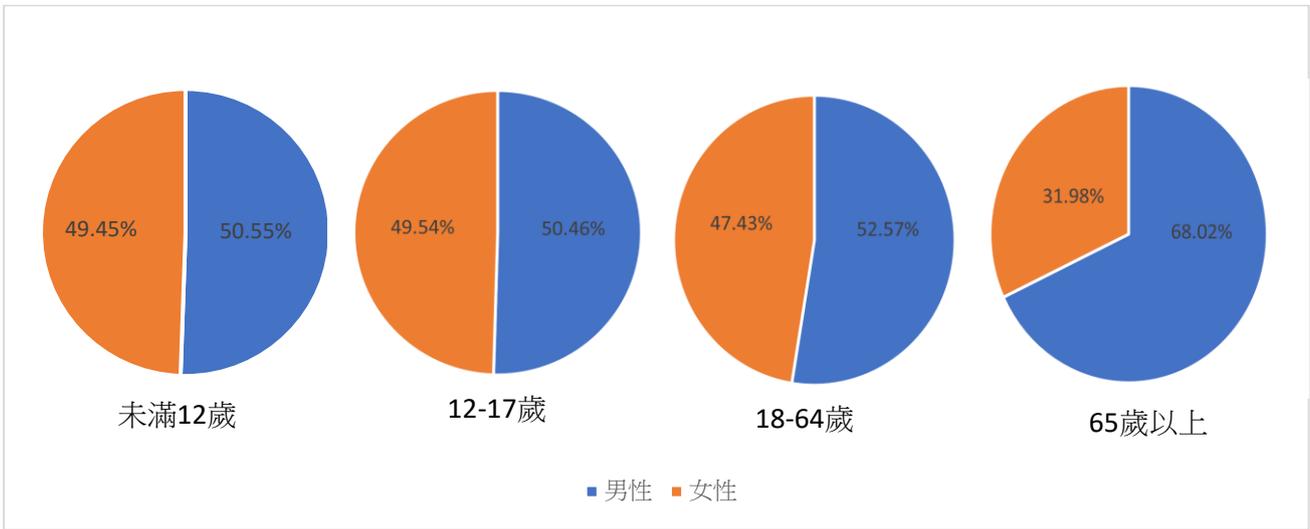


圖 15 109 年低收入戶第三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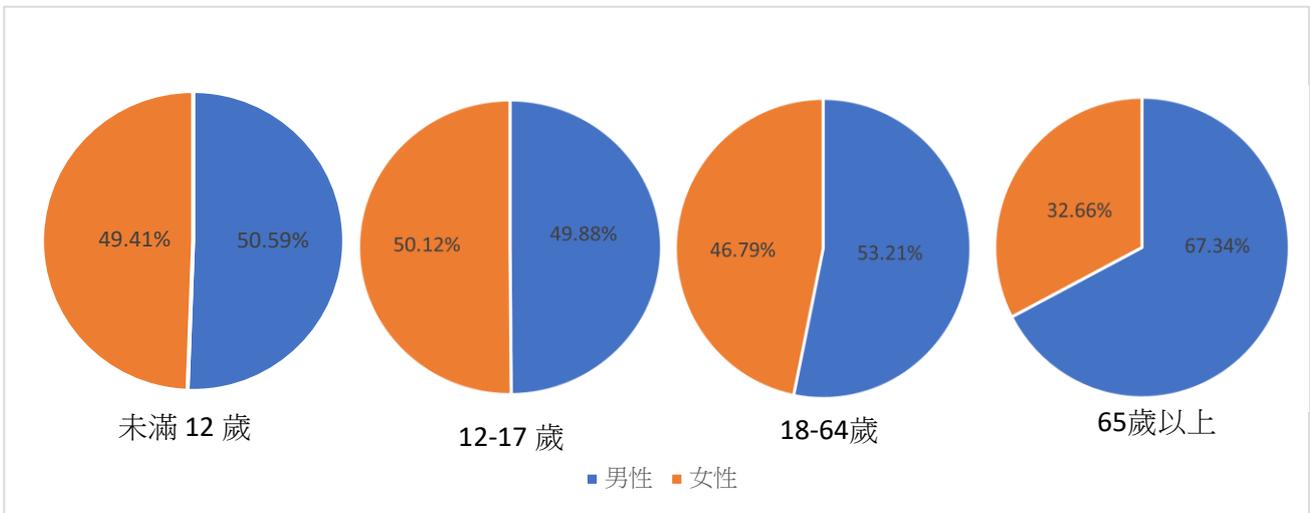


圖 16 110 年低收入戶第三款年齡性別比率圖

四、中低收入戶性別分析(以戶長為統計對象)

108 年至 110 年中低收入戶戶數逐年遞減，至 110 年減少約 7%，男性與女性戶長（申請人）所占比例約為 1.5：1，顯示提出中低收入戶申請仍以男性為多，尤其核心家庭大多由男性作為中低收入戶申請人。

表 8 中低收入戶戶長性別統計

單位：戶、%

年	男性		女性		合計
	戶數	比率	戶數	比率	
108	5,456	60.69	3,534	39.31	8,990
109	5,246	60.38	3,442	39.62	8,688
110	4,979	59.79	3,348	40.21	8,327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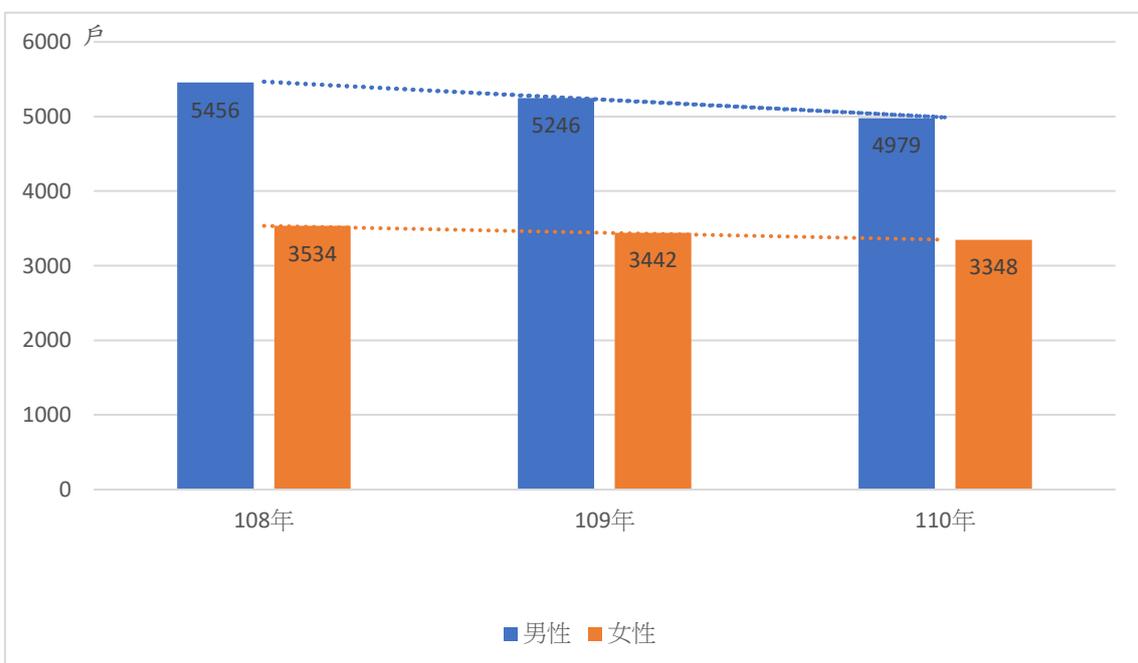


圖 17 108 年至 110 年中低收入戶數及性別統計圖

五、中低收入戶年齡分析

以年齡而言，表 9 及圖 18 顯示 108 年至 110 年 18-64 歲中低收入人數最多，所佔比率超過 6 成，65 歲以上人數僅佔 2.40%至 3.41%，推測老年人以申請領有補助款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主，或因核算為無工作能力者，而由中低收入戶調整為低收入戶所致，但未滿 65 歲之各年齡層人數皆逐年減少，惟 65 歲以上人數逐年增加。

以性別而言，表 10 顯示 108 年至 110 年各年齡層男女比率無明顯差異，其中 17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惟 18-64 歲卻是女性多於男性。

表 9 中低收入戶年齡統計

單位：人、%

年齡									
年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5,102	17.61	4,865	16.79	18,314	63.20	696	2.40	28,977
109	4,923	17.76	4,640	16.74	17,366	62.67	783	2.83	27,712
110	4,685	17.75	4,256	16.13	16,546	62.71	899	3.41	26,386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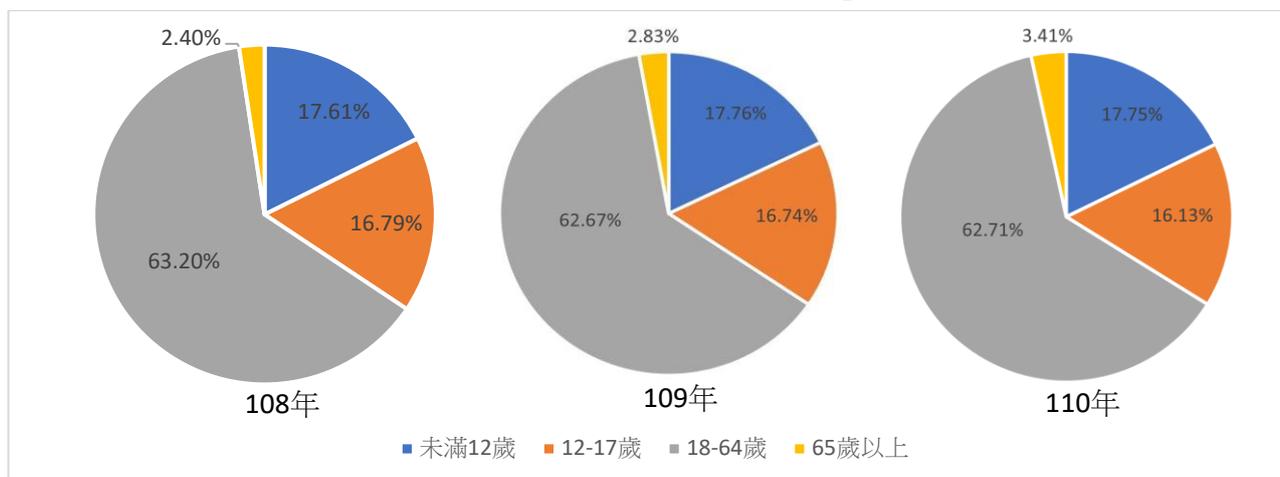


圖 18 108 年至 110 年中低收入戶年齡比率圖

表 10 中低收入戶年齡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齡性別比較										
年	性別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8	小計	5,102	17.61	4,865	16.79	18,314	63.20	696	2.40	28,977
	男性	2,560	50.18	2,493	51.24	8,846	48.30	358	51.44	14,257
	女性	2,542	49.82	2,372	48.76	9,468	51.70	338	48.56	14,720
109	小計	4,923	17.76	4,640	16.74	17,366	62.67	783	2.83	27,712
	男性	2,471	50.19	2,382	51.34	8,400	48.37	407	51.98	13,660
	女性	2,452	49.81	2,258	48.66	8,966	51.63	376	48.02	14,052
110	小計	4,685	17.76	4,256	16.13	16,546	62.71	899	3.41	26,386
	男性	2,355	50.27	2,182	51.27	7,969	48.16	456	50.72	12,962
	女性	2,330	49.73	2,074	48.73	8,577	51.84	443	49.28	13,424

資料來源：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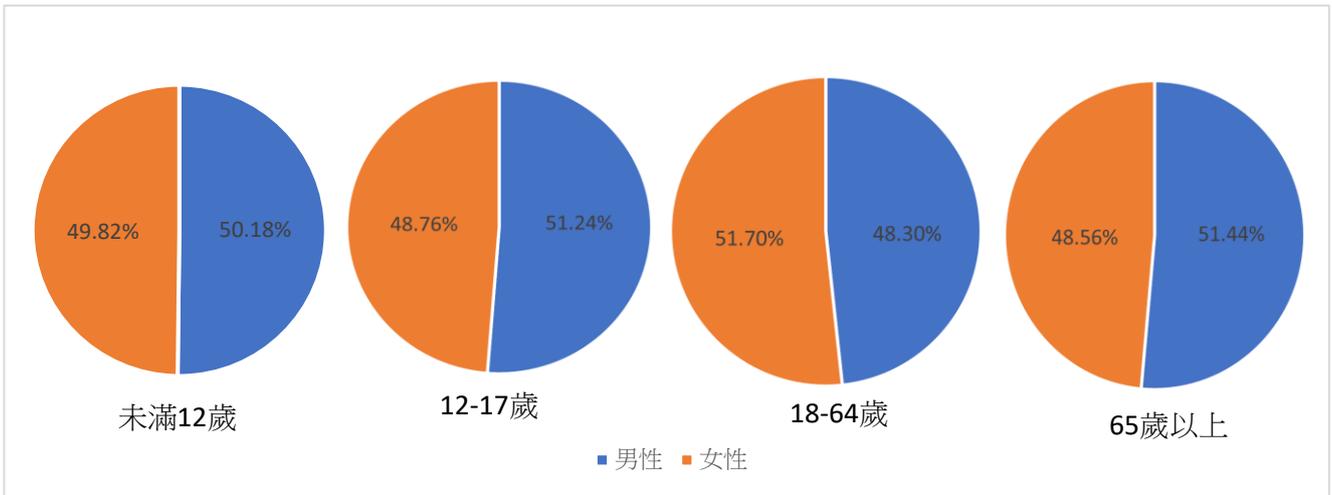


圖 19 108 年中低收入戶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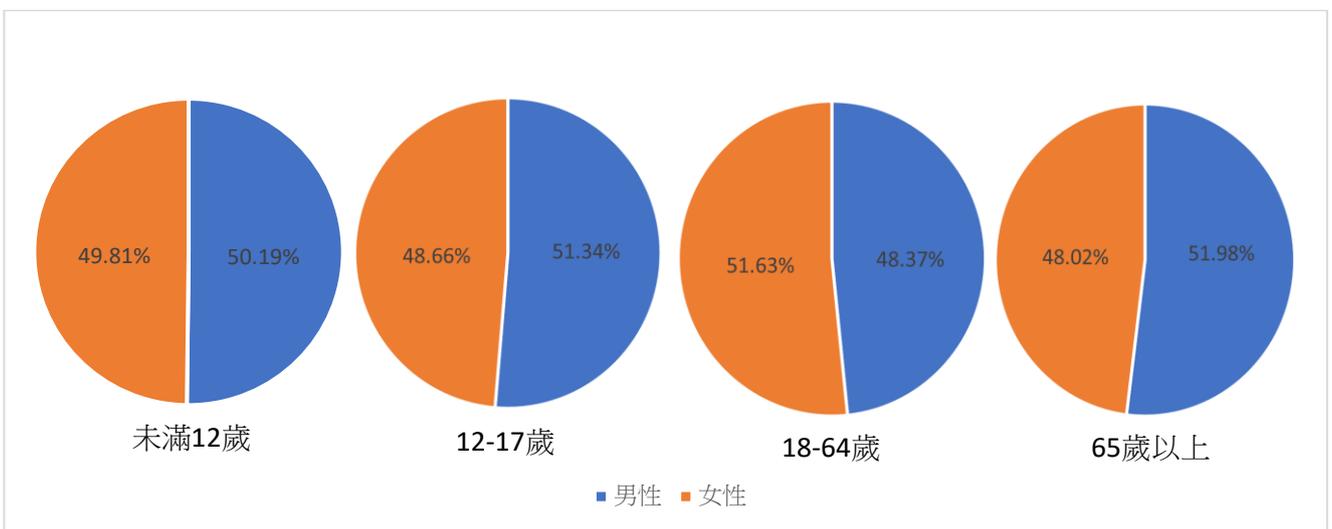


圖 20 109 年中低收入戶年齡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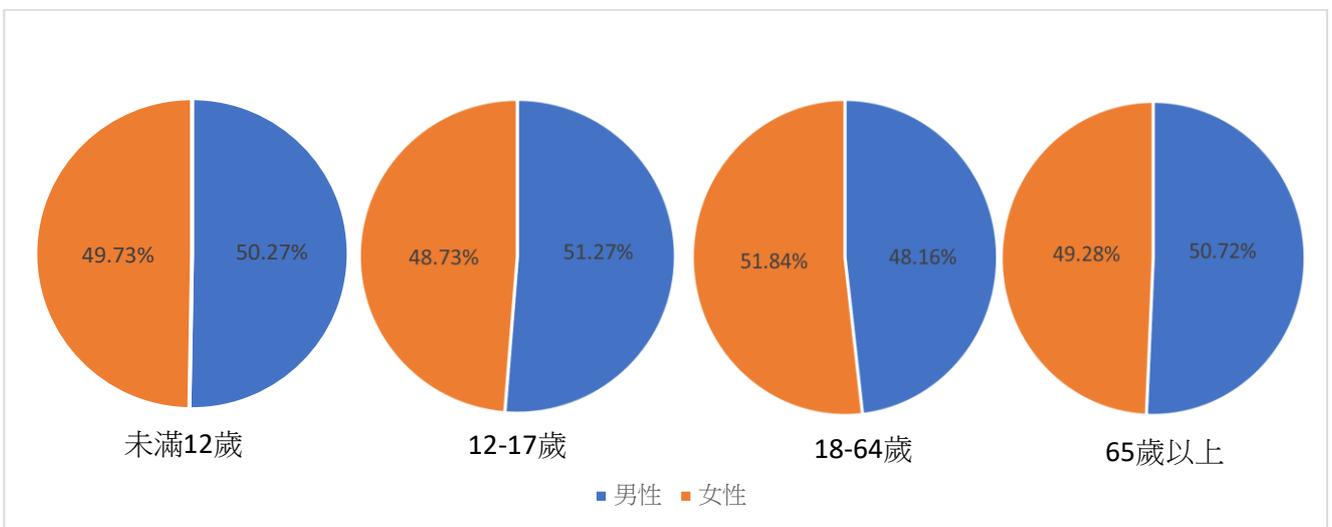


圖 21 110 年中低收入戶年齡性別比率圖

參、低收入戶預算編列及支出統計分析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逐年下降，108年至110年低收入戶預算（含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中，109年預算編列卻增加，係因社福津貼調整所致，110年預算金額便又回歸下降趨勢。

表 11 低收入戶預算及決算統計

單位：元

年	預算	決算
108	565,606,000	553,527,443
109	572,422,000	532,700,222
110	557,339,000	512,058,870

資料來源：108年至110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決算、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臺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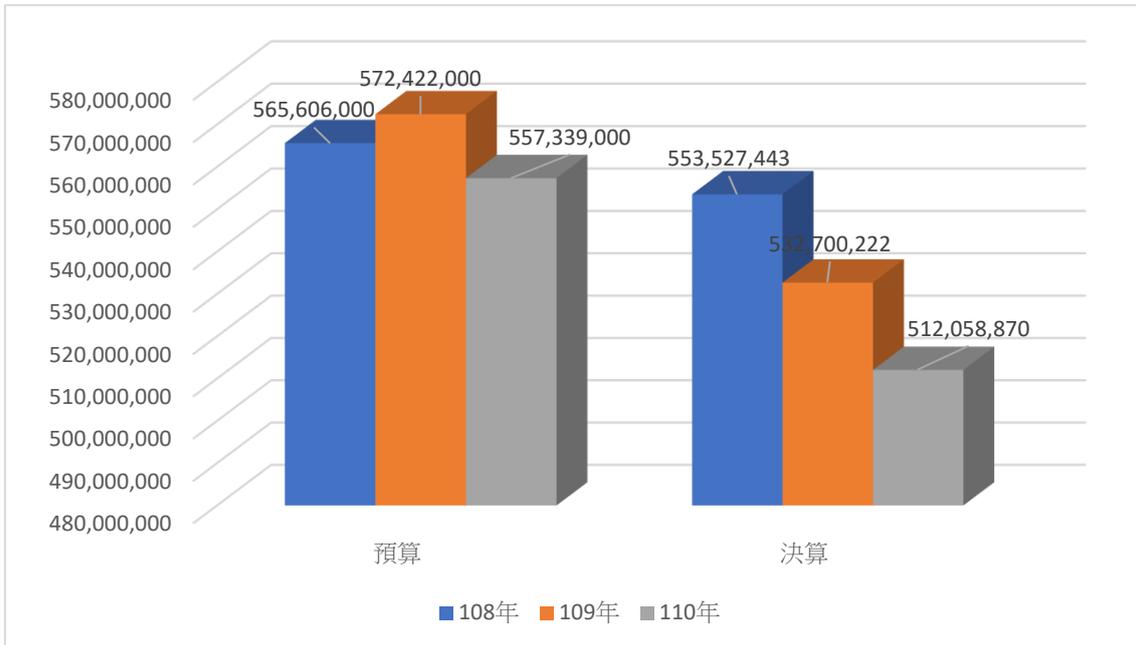


圖 22 108 年至 110 年低收入戶預決算統計圖

肆、結論與建議

透過本次分析發現，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逐年下降，其他五都除臺北市、桃園市逐年上升外，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均呈現下降趨勢，未因疫情影響家庭收入而增加扶助家戶，相關原因值得深入探討；以年齡而言，未滿 65 歲之各年齡層人數皆逐年減少，65 歲以上除一款低收入戶外，其餘款別及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人數均逐年增加；以性別而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多以男性為主，呈現男性多於女性情形，尤其核心家庭大多由男性作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未滿 65 歲之各年齡層男女人數大多呈現男性多於女性，其中，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男性人數更高達女性人數 2 倍，與本市 65 歲以上女性多於男性現況相反，參考衛生福利部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按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觀察，65 歲以上家計負責人以喪偶、未婚為主，且第一、二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皆以未婚者居多，並以男性單身戶較多，依此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 2 倍可能之原因。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逐年下降，65 歲以上人數逐年上升，且申請人及列冊人口幾乎呈現男性多於女性情形下，提出相關策略如下：

一、 強化區公所對未符合資格家戶之協助敏感度及積極度

(一) 最低工資逐年調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逐年下降，與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一致，亦可能因少子化影響，家戶人口減少，加上 108 年及 109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未調整，但基本工資及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逐年

調高，家庭總收入將增加，平均後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連帶影響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逐年下降。

(二) 善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規定

區公所應多加了解家戶喪失福利身分之家庭經濟狀況，若家戶福利身分被取消非因收入增加、經濟改善而脫貧，經區公所實地訪視後，可善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送本局訪視，如非家庭應列入計算人口之問題，經濟狀況確實不佳，應通報社會安全網由社工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以落實社會安全網措施。

二、運用脫貧措施協助家戶積極自立

107 年起開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除了由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外，本局亦積極規劃「脫貧自立計畫」，經由推動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會參與，並連結資源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家戶積極自立，而非被動喪失福利身分之假性脫貧。

伍、參考資料

1.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臺南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臺南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臺南市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臺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統計報表。

2.108 年至 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決算。

3.108 年至 110 年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

4.110 年臺南市民政統計年報。

5.衛生福利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

6.衛生福利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

7.衛生福利部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